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交易时间，即上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汇金大厦 2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在表决意见下打“√”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和修订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3、4 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3.01	关于选举袁其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袁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胡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徐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左声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4.01	关于选举魏朱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朱克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沙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披露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等。

(三) 议案 1、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四) 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 独立董事3人。议案3.00、4.00 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 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五)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①上市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和 9 月 24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00~3:00。

(二) 登记地点: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邮件或传真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63-4181590；

2、邮件地址：506838292@qq.com

传真号码：0563-4181525；

3、联系人：吴昌昊、张苏敏；

4、通讯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

5、邮政编码：242300；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8”，投票简称为“司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 9:15—9:25, 9:30—11:30 ,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和修订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3、4 均为等额选举，在表决意见里面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		
3.01	关于选举袁其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袁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胡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徐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左声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		
4.01	关于选举魏朱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朱克亮先生为第七	√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沙风先生为第七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股数：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